新邵太芝庙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3·27”一般物体打击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报告

根据安全生产法关于“负责事故调查处理的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批复事故调查报告后一年内，组织有关部门对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的有关规定，新邵县应急和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成立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公安局、县总工会、太芝庙镇人民政府等有关人员组成的评估组，对新邵太芝庙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3·27”一般物体打击事故（以下简称“3·27”事故）的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有关情况如下：

总体看，“3·27”事故发生以来，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深刻反思，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责任逐步压实，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扎实推进，安全管理制度机制不断健全，安全保障水平得到提高。同时，也有一些难点重点问题需持续推动解决。

一、主要整改措施和成效

事故发生后，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一是立即开始停产整顿工作，对所有场所开展隐患排查治理。二是组织全员开展安全大培训，加强员工安全意识、安全技能的学习和培训，并开展事故警示教育。三是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加强设备设施、物资、物料的规范化管理。四是落实外包项目部“五统一”要求，加强对外包工程队伍的监管，定期对外包项目部进行考核。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对有关责任人员处理落实情况**

1.张良一，男，36岁，群众，湖南金智源矿业工程有限公司新龙矿业公司项目部作业人员。新龙矿业公司对张良一扣款1000元。

2.杨卫华，男，47岁，群众，湖南金智源矿业工程有限公司新龙矿业公司项目部经理。新邵县应急管理局对杨卫华罚款2.464万元。

3.莫协塔，男，51岁，中共党员，湖南金智源矿业工程有限公司新龙矿业公司项目部安全副经理。新邵县应急管理局对莫协塔罚款1.1088万元。

4.莫韶辉，男，51岁，群众，湖南金智源矿业工程有限公司新龙矿业公司项目部安全部长。湖南金智源矿业工程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5月21日免去莫韶辉安全部长职务。

5.聂晓邺，男，41岁，中共党员，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环保部总监。新龙矿业按照内部规定已于2024年4月18日将聂晓邺降职为安环部副部长。

6.袁亮，男，35岁，中共党员，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八〇〇坑口坑长。新龙矿业按照内部规定已于2024年4月18日免去袁亮八〇〇坑口坑长职务。

7.陈云飞，男，37岁，群众，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八〇〇坑口安全副坑长。新龙矿业按照内部规定已于2024年4月18日将免去陈云飞八〇〇坑口安全副坑长职务。

8.沈波，男，36岁，群众，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八〇〇坑口安全主管。新龙矿业按照内部规定对沈波予以免职处理。

9.陈细平，男，41岁，中共党员，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六三〇坑口坑长。新龙矿业按照内部规定对陈细平扣款500元。

10.曾秋城，男，41岁，中共党员，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六三〇安全副坑长。新龙矿业按照内部规定对曾秋城扣款500元。

**(二）对有关责任单位处理落实情况**

金智源公司，事故发生单位。新邵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对该公司给予人民币50万元罚款，并处罚到位。

新龙矿业，事故发生单位。其上级主管单位湖南有色产业投资集团责令新龙矿业党委向集团党委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三、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

**1.员工安全意识有待进一步提升。**安全培训效果还不够明显，职工安全防范意识有待提升。部分员工对安全操作规程掌握不够全面，存在侥幸心理和习惯性违章行为。

**2.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方面有待进一步提升。**联点包保责任落实有待加强；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使用方面有待提升。

**3.隐患排查销号形成闭环方面有待进一步提升。**安全隐患排查不彻底，拉网式安全大排查表中未体现整改情况；检查出的问题未进行闭环整改，无整改记录。

四、工作意见建议

**一是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理念，坚决压实扛牢安全生产责任，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考评体系，将负有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相关部门履行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纳入年度领导班子绩效考核。加强管理人员安全履职督查，在严格安全生产问责的同时，要研究建立正向激励机制，将干部的使用与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结合起来。

**二是注重员工安全培训实效。**通过强化警示教育、开展案例复盘分析、安全操作示范与手把手教学、推行“安全积分制”等方式增强安全自觉性。同时，可设立“安全标兵”评选，发挥榜样带动作用，并利用班前会、安全微课堂等形式持续灌输安全理念，使“我要安全”成为员工的行动自觉。

**三是做好隐患排查整治闭环销号工作。**要深入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建立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台账，严格闭环管理，要真发现问题，真整改问题，持续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

**四是落实企业员工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建立并完善企业员工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明确隐患分级标准和相应奖励额度，鼓励一线员工积极参与查找报告隐患，落实内部奖励制度，定期公示典型隐患案例和奖励情况，切实推动问题隐患整改。

新邵县应急和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6月3日

新邵太芝庙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3·27”一般物体打击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评估组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单位及职务 | 签名 | 备注 |
| 彭永红 |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  |  |
| 彭桂新 |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  |  |
| 李佑铭 |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  |  |
| 张双明 | 县总工会安全生产专干 |  |  |
| 朱 勇 | 太芝庙镇人民政府常务副镇长 |  |  |
| 周炬纬 | 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  |  |
| 伍向东 | 县公安局治安大队民警 |  |  |
| 何晓梅 | 县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和调查评估股工作人员 |  |  |
| 李亚祥 | 县应急管理局矿山行业安全监督管理股负责人 |  |  |
| 吴国力 | 县应急管理局法规股负责人 |  |  |